关于印发《2023年度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等级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通知》要求，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通知，结合全市人力资源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度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望遵照执行。

附：1、《实施方案》

2、《关于开展2023年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通知》

联系人：徐秀梅

联系电话：13966125385

邮 箱：[531922454@qq.com](mailto:531922454@qq.com)

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2023年9月13日

抄送：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12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评定对象

经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1年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处罚；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正常参加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年报统计；按时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二、适用标准

此次评定适用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 3776-20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可在“安徽省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三、原则步骤

**（一）原则**

1.等级评定实行分级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AAAAA级机构的评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AAAA、AAA级机构的评定工作，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AA、A级机构的评定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等级评定工作的指导监督。

2.等级评定申报应逐级进行，除A级机构可直接申报参评外，上一等级参评机构应从下一等级机构中产生，不允许越级申报。

①未参加2021年等级评定的机构今年申报满足相关条件只能认定为A机构。

②、因今年取消相应等级分数限制，所有机构级别只能在2021年评定的基础上逐级评定，比如AAAA机构只能在2021年评定的AAA中产生。

③、机构成立未满两年的不得参加此次评定。请各位领导知悉。

④、上报等级评定材料时，如果之前被评定为等级的，同时提供上次评定的证书。

3.评定的AAAA、AAA、AA、A级机构评定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的30%、40%、60%、70%。

**（二）步骤**

**1.自评。**机构依据评定标准进行自评分，填写《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1）和《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附件2），报送至所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评定。**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评定标准，按照评定权限对辖区内的申报机构进行评定，确定AA、A等级。

**3.推荐。**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评定比例要求，根据本级评定结果，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推荐参加相应等级的评定的机构。

**4.公布。**各等级评定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四、申报材料

1.《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

2.《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评定工作作为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领导。**各县区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统筹协调，及时推动，确保评定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三）严肃纪律。**严明工作纪律，对照评定标准，严格核验相关材料信息（数据），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数据资源、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参评机构要对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申报材料受理单位对评定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并对有关申报材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此次等级评定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结果报送。**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须于9月19日前推荐AAAA、AAA级机构的《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1）、《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附件2）和《2023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指定邮箱。

报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电子文档。

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送至人力资源产业园二楼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办公室。

附件1

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 地 址 |  | 网 站 |  | |
| 法定代表（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
| 手 机 |  | |
| 申 报 人 |  | 办公电话 |  | |
| 手 机 |  | |
| 许可证编号 |  | 设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金） |  | |
| 场所面积 |  | 自有员工人数 |  | |
| 年均服务人数 |  | 年均营业收入  （不含代扣代缴） |  | |
| 年均纳税额度 |  | 年均纯利润 |  | |
| 机构性质 | □国有 □民营 □其他 | 近两年正常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年报统计 | □ 是 □ 否 | |
| 主营业务 |  | | | |
| 机构简介  (简明扼要，反映机构  基本情况，200字左右) |  | | | |
| 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 | 本机构承诺上述表格所填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如有虚假，由本机构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级推荐建议 | 根据 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拟推荐等级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级推荐建议 | 根据 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拟推荐等级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备注：1.此表请正反面打印上报；2.机构简介要语言精练、突出核心竞争力。

附件2

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

机构名称（盖章）：

1. 基础条件（100分，自评 分）
2. 登记情况（30分，自评 分）
3. **企业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许可证持证情况：**
4. 持续正常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年。
5. 年检情况（10分，自评 分）

2021-2022年参加年检及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年报统计情况。

1. 党建工作（20分，自评 分）
2. 按照要求成立党组织、联合党组织、功能性党组织或通过党建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3.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组织场所建设情况：
4. 一年开展 次党的活动。
5. 工会建设（10分，自评 分）

建设工会组织并按《工会法》开展工作情况：

1. 监督处罚（30分，自评 分）
2. 评选周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责令整改等记录；
3. 评选周期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
4. 服务规范（200分，自评 分）
5. 信息公示（30分，自评 分）
6. 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相关证照、管理制度、流程等，主要有：
7. 通过多样方式公示相关信息，主要有：
8. 服务情况（50分，自评 分）
9. 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规范流程，主要有：
10. 各服务规范流程执行情况：
11. 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记录情况：
12. 服务评价（50分，自评 分）

每年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 次，客户满意度调查 次，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次，收到客户赠送锦旗、电子或纸质感谢信 次；

1. 质量管理（70分，自评 分）
2. 评选年度内制定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次，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次，企业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次，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次，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 次；
3. 企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主要有：

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获得政府质量奖情况：市区级 个，省级 个，国家级 个。

1. 组织建设（200分，自评 分）
2. 员工素质（40分，自评 分）
3. 管理人员 人，其中具有本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验 人；
4. 本单位员工从业人员 人，高中及以下 人，大专 人，本科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人，持有人力资源职业证书或持人力资源业务相关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人；
5. 人均年度培训 课时。
6. 场所设置（50分，自评 分）
7. 服务场所面积 平方米；
8.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
9.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 ；
10. 安全、消防设施情况：
11. 服务场所环境情况：
12. 公示项目和公共信息图形情况：
13. 制度建设（60分，自评 分）
14. 是否与员工签订诚信承诺书 ，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 ，员工内部及公众评价情况： 。
15. 员工手册制定和执行情况：
16. 岗位说明书制定和执行情况：
17. 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情况，主要有：
18. 服务项目总数 项，其中设有项目管理制度的 项。
19. 服务信息化水平（50分，自评 分）
20. 网站建设情况：
21. 已实施信息化管理的服务项目 项；
22. 信息平台维护频次：
23. 服务业绩（300分，加分项50分，总计350分，自评 分）

评分时应对开展的业务范围按照以下业态进行归类，按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计算占比（不含代扣代缴）。凡业务收入不足总收入1%的业务，如为外包服务、劳务派遣、人才寻访等做的辅助性招聘、人事代理、信息服务等业务，宜合并到相应业务。

**年度各项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外包 %、培训 %、素质测评 %、管理咨询 %、高级人才寻访 %。**

1. 招聘服务（300分，自评 分）
2. 专职从事招聘服务员工 人；
3. 年登记求职者 人，签有招聘合作协议的固定客户 家，非招聘会年用人成功推荐 人；
4. 招聘洽谈会（含网络招聘会）月均 次，场均参会单位 家，场均提供岗位 个，达成意向率 %；
5. 招聘会现场安全工作情况：
6. 招聘业务加分项：招聘打分项中有 个评分项实际数值超上线分30%及以上。

**招聘服务自评分=招聘服务项自评分\*招聘服务业务占比= 分。**

1. 劳务派遣（300分，自评 分）
2. 专职从事劳务派遣服务员工 人；
3. 单位客户数量 家，派遣员工数量 人，签订劳动合同 人，缴纳社会保险 人；
4. 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办理是否根据劳动法和用人单位合同按时办理： ；
5. 劳务派遣业务配备专/兼职律师 名，日常服务情况：
6. 劳务派遣业务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主要有：
7. 劳务派遣业务加分项：劳务派遣打分项中有 个评分项实际数值超上线分30%及以上。

**劳务派遣自评分=劳务派遣项自评分\*劳务派遣业务占比**

1. 人力资源外包（300分，自评 分）
2. 专职从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员工 人；
3. 服务接待室 平方米，包括：
4. 服务客户 家，年服务人次 人次
5.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质量：
6.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加分项：外包打分项中有 个评分项实际数值超上线分30%及以上。

**人力资源外包自评分=人力资源外包项自评分\*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占比**

1. 培训（300分，自评 分）
2. 聘用专/兼职教师 人，具有组织和参与教材编写的人员 人；
3. 培训教材使用情况：
4. 正在运行的培训项目 项，年培训次数 次，年培训人数

人；

1. 培训场所面积 平方米，包括：
2. 配备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
3. 培训业务加分项：培训打分项中有 个评分项实际数值超上线分30%及以上。

**培训自评分=培训项自评分\*培训业务占比**

1. 素质测评（300分，自评 分）
2. 专职素质测评员工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
3. 开展测评项目类别有 项，自主开发测评软件 项；
4. 运用 种测评工具，年测评项目 项，测评人数 人；
5. 素质测评业务加分项：素质测评打分项中有 个评分项实际数值超上线分30%及以上。

**素质测评自评分=素质测评项自评分\*素质测评业务占比**

1. 管理咨询（300分，自评 分）
2. 专职的咨询顾问人员 人；
3. 开展 类咨询顾问服务，年完成项目 项；
4. 管理咨询后续服务情况：
5. 管理咨询业务加分项：咨询打分项中有 个评分项实际数值超上线分30%及以上。

**管理咨询自评分=管理咨询项自评分\*管理咨询业务占比**

1. 高级人才寻访（300分，自评 分）
2. 服务客户数 个，拥有人才数据 人，服务覆盖行业 个；
3. 年完成寻访职位数 个，年成功寻访人数 人；
4. 高级人才寻访业务加分项：高级人才寻访打分项中有 个评分项实际数值超上线分30%及以上。

**高级人才寻访自评分=高级人才寻访项自评分\*高级人才寻访业务占比**

1. 综合加分项（50分，自评 分）
2. 设立 家分支机构，跨市 家，跨省 家，跨境 家；
3. 有 类业务跨行业发展；
4. 公司（子公司）上市情况：
5. 企业设立研究发展团队、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机构情况：
6. 获得有效期内的专利发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驰名商标、本省（市）著名商标情况：
7. 其他服务项目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百分比 %。

**服务业绩得分=招聘服务自评分+劳务派遣自评分+人力资源外包自评分+培训自评分+素质测评自评分+管理咨询自评分+高级人才寻访自评分+综合加分项**

1. 服务效益（150分，自评 分）
2. 经济效益（70分，自评 分）
3. 2021年营业收入（不含代扣代缴） 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不含代扣代缴） 万元，平均年收入（不含代扣代缴） 万元；其中，2021年代扣代缴 万元，2022年代扣代缴 万元。
4. 2021年纳税 万元，2022年纳税 万元，年均纳税额 万元；
5. 年度各项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外包 %、培训 %、素质测评 %、管理咨询 %、高层人才寻访 %。（不含代扣代缴）
6. 社会效益（80分，自评 分）
7. 评选周期内组织参加公益活动 次；
8. 评选周期内支持、参与或赞助政府举办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次；
9. 评选周期内获得政府部门表扬、表彰或授予被评定单位荣誉情况：
10. 评选周期内获得协会等社会团体奖励表彰或获得媒体的正面报道情况：

自评结果（总分值：1000分，自评 分）

附件3

2023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成立  时间 | 自有员工  人数 | 年均  营业收入  不含代扣代缴 | 年均  纳税额 | 年均  纯利润 | 法定  负责人 | 联系  电话 | 评定  结果 | 推荐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年均指2021-2022年期间平均数